

SF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28081

第七次

全國教育會議

美好教育遠景



法規選輯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教育部編印

S
國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法規選輯



教育部

編印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28081

60926

28081

20020926
0:0
83.06

目次

壹、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

貳、高等教育法規

一、大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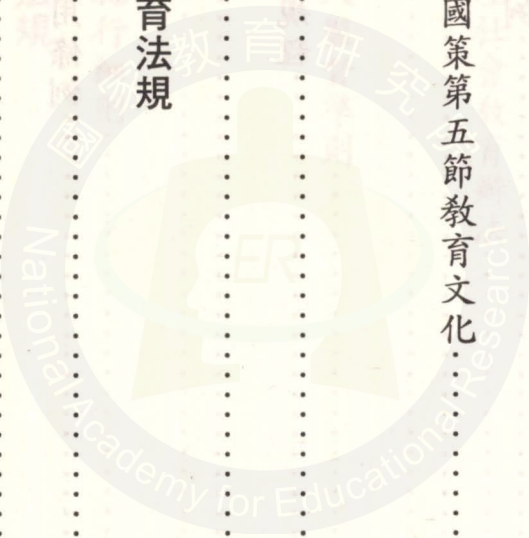
二、私立學校法……………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專科學校法……………

二、職業學校法……………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肆、師範教育法規

一、師資培育法……………

七五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八一

伍、中等教育法規

一、高級中學法……………

一〇七

二、高級中學法規程……………

一一三

陸、國民教育法規

一、國民教育法……………

一二九

二、強迫入學條例……………

一三七

三、幼稚教育法……………

一四二

柒、社會教育法規



一、社會教育法……………一五三

二、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總綱）……………一六〇

三、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一六八

四、補習學校法……………一七三

五、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一八一

捌、體育教育法規

一、國民體育法……………一九三

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一九七

玖、大陸事務工作法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二〇七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

應著

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全體

國民

壹、中華民國憲法

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

第一百六十條

受補

免納學費

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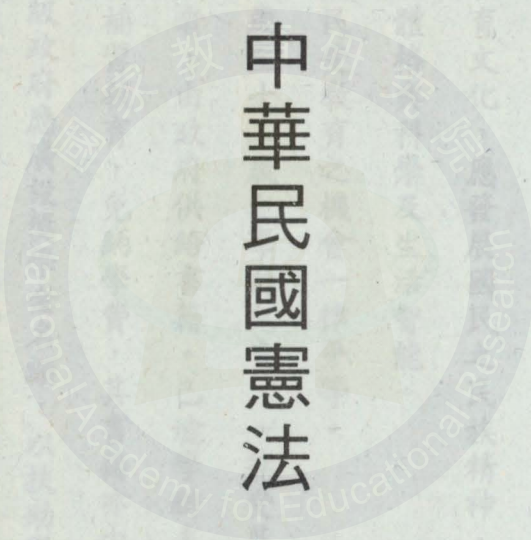
應設國民小學

以扶助學力薄弱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

應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

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

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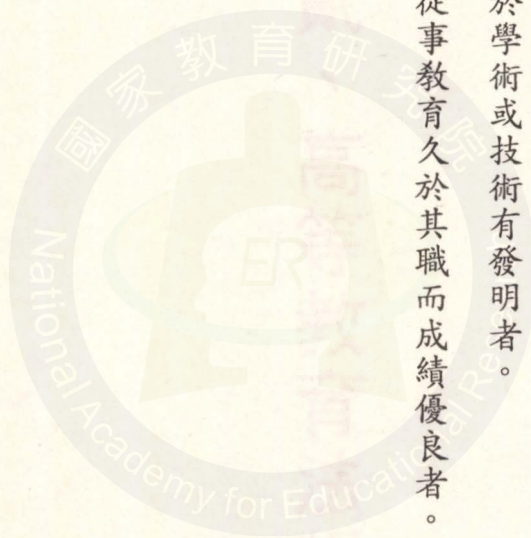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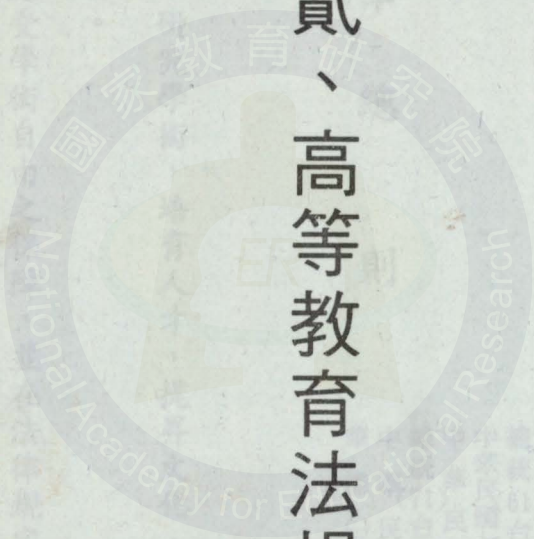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一、大學法

貳、高等教育法規



第一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為宗旨。

大學應受法律之保障，其自治權應受法律之保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字號○○○○○號

一、大學法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八九四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四三八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三○○號令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三條 大學分為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之方式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

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

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

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

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列單位：

一、教務處：

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

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

當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圖書館：

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五、體育室：

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六、軍訓室：

負責軍訓之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七、秘書室：

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

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章程之會議。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兩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參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

第二十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

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

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學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

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

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省（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

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私立學校法（修正中）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五二〇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總統(73)華統(一)義字第一二八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華府(一)義字第六九〇二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損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

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立分校。但專科以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分部。

第七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課程應

依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第九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師資、設備及分設系、科等，

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一節 籌 設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

第十一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地址及校地面積。

四、院、系、科或班、級。

五、捐資人姓名與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六、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七、學校經費概算。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

九、創辦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履歷。

校地、校舍、設備等配合擬設院、系、科或班、級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計算之。

第十二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解聘事項。

三、關於董事會事項。

四、關於管理方法事項。

第十三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對辦理教育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經捐資人之推舉，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者，其權利與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二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

第十五條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

作，具有相當經驗者。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六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終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職或解聘者。

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九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十條許可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

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二十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報請教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院）長選聘及解聘。

三、校（院）務報告、校（院）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督。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

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

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

二、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之公務員者。

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

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

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分為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舉行二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

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得由董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時，連續召集三次而未出席之董事視為辭職，由負責召集會議之

董事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第三十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集開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熱心公正之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連同創辦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其已無創辦人者，指定公正董事一人參加。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

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三節 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辦理而不辦理者，視為撤回籌設學校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送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六節 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左列事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

二、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院）長履歷表及其證件。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

六、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

七、學則及人事、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

私立學校不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申請學校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設立之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

第四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派員切實調查審核；其有核轉機關者，核轉機關應加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

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

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校（院）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獎勵

第四十四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董事會組織健全，克盡職責，促進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
- 二、董事會確能寬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
- 三、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具有成績者。
- 四、學校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

五、學校實施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六、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

七、校（院）長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校務，著有成績者。

八、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或發明者。

九、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者。

十、教師及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或特殊事蹟者。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其獎勵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者，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

第四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前項捐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捐贈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私立學校收受並入帳。

二、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時，必須確實點交移轉。

第四十九條

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及必需用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

稅結匯進口。

第四章 監 督

第五十一條 校（院）長依據法令綜理校（院）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院）長。

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十二條 校（院）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校（院）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

董事會遴選之校（院）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院）長職務。

第五十三條

校（院）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校（院）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核；如逾期不報或所報資格不合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各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

得合併採計。但不得計入辦理退休或其他事項之任職年數。

校（院）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院）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程，籌措經費經辦理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依前項章則訂定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每學期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以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報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應分年依百分之○·五比例逐步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並專戶儲存不得流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停止繼續收取退休、撫卹經費。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係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及其管理運用辦理，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五十八條

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數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十一條 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

第六十二條 私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教學實習或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收益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亦不得以任何方

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之監督。

第六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瞭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

檢查其帳目。

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院）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

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

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

辦理：

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

簿、報表者。

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

四、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前項校（院）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七條 私立學校有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八條 私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其依法解散：

一、未經報准，擅自停辦或停止招生者。

二、經核准停辦，逾規定期限尚未恢復辦理者。

三、依前條規定，命其停辦而未停辦或逾規定停辦期限仍未整頓改善者。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解散之登記。

私立學校無前項之清算人時，法院得依職權或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法

院申報。清算人解任或改任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贖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捐

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七十二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於清算完結時，應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連同各項

簿冊，報請該管地方法院審查；其經核定者，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並由法院通知登記處為清算完結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依法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

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其他學校。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校（院）長應以中國人充任之。

第七十五條 外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專設學校。但不得招收中國籍學生。

前項外國人之設校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解散、清算，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令（師）授字第一九五二五號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一、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65)技字第一九五二五號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省（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專科學校，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其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校長聘任；其

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第九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

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

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各科主任，

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

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

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依

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辦理人

事管理事項。

前項人事單位之設置，私立專科學校得斟酌情形辦理。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預算。
- 二、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 三、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各科主任、軍訓總教官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主任導師、軍訓總教官及由校長聘請之導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為秘書；研討、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定為二年、三年及五年，但得視科別實際需要，延長一年至二年。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二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三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五年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其各類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二、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總統(65)
臺統(一)義字第一四四五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臺(65)技字第一三〇〇八號

第一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戲劇

職業學校，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或私人設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為主，並應加強實習與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或聘任後，應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公立職業學校得不收學費，並設獎學金。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三條 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校（院）長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程序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資格。

四條規定之資格。

二、教師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資格。

三、職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教、職員在本條例公佈以後到職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以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準。

第四條

私立學校為教學及實習需要所附設之工廠、醫院、農場、銀行、商店等，其職員如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私立學校申請為本保險之要保學校，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函銓敘部備查。

第六條 本保險委託中央信託局（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第七條 經核准要保之學校，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為其所屬教、職員辦理要保手續；逾期未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究責任。

私立學校經核准為要保學校者，其所有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辦妥要保手續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年資，自保險效力開始之日起算；參加其他保險之年資，概不併計。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再依第三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時，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還，於將來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薪給，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條 要保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十一條 前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由各要保學校按月扣繳，連同學校負擔及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於當月十五日以前一併彙繳承保機關。

要保學校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三十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除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未繳清前，暫停給付。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查明原因，必要時得視其

情節對要保學校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如不參加，依

左列規定處理：

一、限期辦理。

二、逾期仍不辦理，核減招生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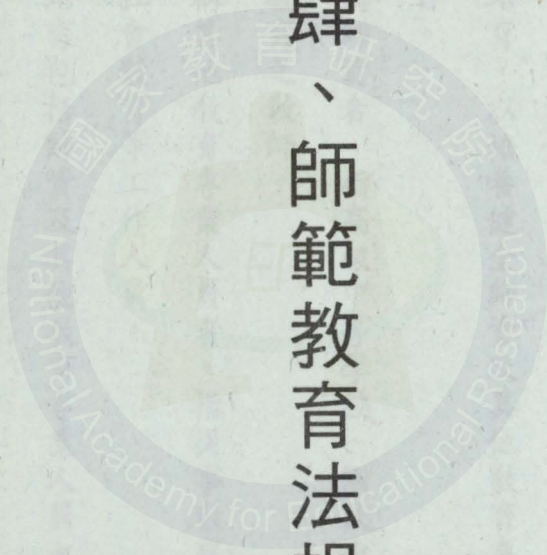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學校，如改投本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

肆、師範教育法規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

一、師資培育法

總統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九四號公布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

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

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

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教育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

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

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

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

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

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

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

教育之輔導。

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八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

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

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習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

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

第九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業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

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

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送審。

第十五條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

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料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

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

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

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

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四、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提交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後，報請院長聘任。

五、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或所長會商院長，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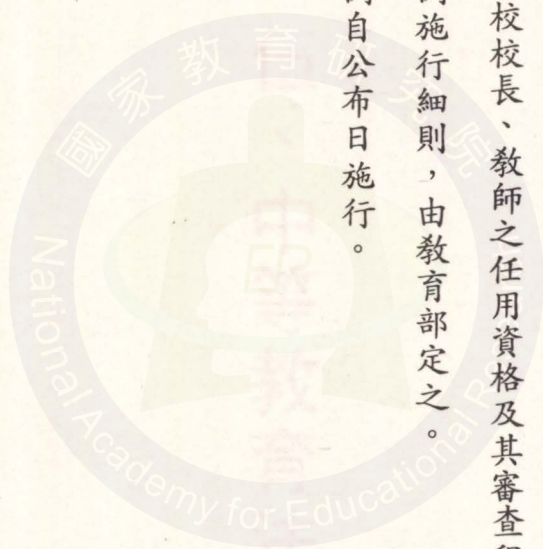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校教職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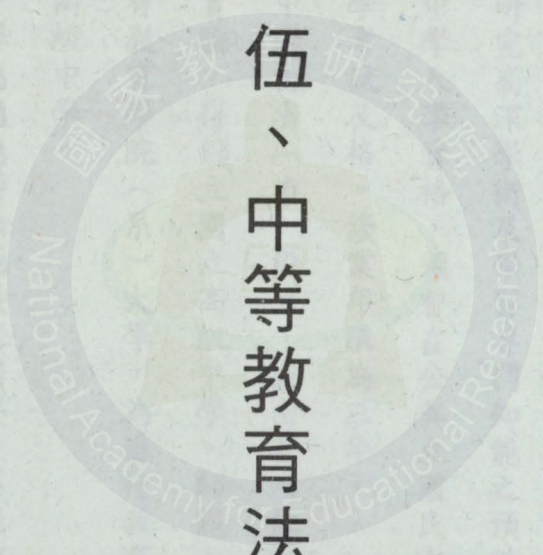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高級中學法

伍、中等教育法規



一、高級中學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
總統(68)台統(一)義字二一五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第四條 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

第五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

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為重點；其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材，應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第八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

第九條

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校長應為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三條第二項之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學院）教師中聘請擔任。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項。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均由校長聘任，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

長交辦事項；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人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其設主計（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之遴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教師之登記、檢定、服務、進修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

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學規程

教育部七十年二月三日發布
教育部七十三年八月六日修正
教育部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為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實施左列各項教育：

- 一、培育公民道德。
- 二、陶融民族文化。
- 三、奠定科學基礎。
- 四、充實生活知能。

五、鍛鍊強健體格。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培養團結精神。

八、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學生在學齡以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為原則，

須通過入學考試。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同等學力，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能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第五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區之社會實際需要，提出計畫或理由，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為必要之糾正處分。

第六條

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之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國民中學同。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二類三科為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

第七條

國立高級中學校名，由教育部訂定之。省（市）立高級中學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私立高級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

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者，稱為某某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附設職業類科。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時，稱某某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第八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資料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異動部分報送異動表。

一、本學年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留級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三、上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四、本學年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省（市）立及私立高級中學部分，應由省（市）教育廳（局）按學年或學期彙造簡表送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督學視導所屬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維護、更新及充實設備等經費預算，以提高教學水準。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左：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款。

前項收費標準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應設置獎學金。其辦法公立高級中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實施；私立高級中學等由董事會按規定訂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實施。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進行教育實驗，得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置邊

疆語文或第二外國語課程及辦理各種教育實驗。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材暨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如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必須符合部定課程標準，並於施教前經學校審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外國語科目外，一律採用中文教科書，並用國語教學。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責任，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導事項。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有關學生訓導管理規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各校根據辦法，訂定詳細規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其範圍如左：

一、生活輔導。

二、教育輔導。

三、職業輔導。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應依據鑑定之結果，對資賦優異學生，根據其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予以特別輔導，並得為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得於每學期或學年終了時，輔導其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適當班級就讀。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之校地以五公頃為原則，班級數較多者，應按適當比例增加，但都市地區校地不易取得，能利用空間者，得酌予調整，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圖書館、辦公室、運動場所、保健室、軍械庫、盥洗室、學生宿舍、餐廳、及其他必需場地設備，但得依設校計畫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購置，其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高級中學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上設組，其規定如左：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二、訓導處：十二班以上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十三班以上未滿二十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設教務、訓導兩組；附設職業類科不設組。

前二項各組之職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

員擔任外，各處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置部主任一人；附設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就各該部科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三十條 高級中學圖書館專任主任，由校長遴選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教師具有專業知能者充任。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依規定聘請具有教師資格者充任。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為委員。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為原則，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選一人

為主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由校長依規定聘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其每班教師員額與國民中學或職業學校同。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四小時至二十一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予酌減，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其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與國民中學或職業學校同。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學幹事、書記、管理員、技術人員、醫師、護士等員額編制，

國立者由教育部訂定，餘由省市政府訂定。

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處室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

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

主任、科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條 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

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訓

導上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考試，由各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

前舉行之。

各校應於入學考試前擬定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其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學學生學期或學年終了，如必須轉學他校，得向學校申請發

給轉學證書。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

開始前招收轉學生。

前項轉學生須有其他高級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並須經編級試驗及格。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

業。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申請退學。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或退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各項成績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

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十條 高級中學應於規定時間造具應屆畢業生成績清冊，報送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一、國民教育法

第一條 國民教育之宗旨，在普及國民教育，以養成健全國民之體格，並發揚其國民精神，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第二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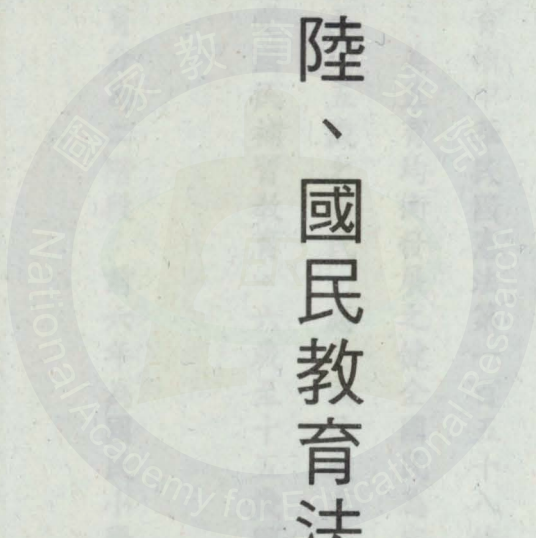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法律定之。

陸、國民教育法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十二條暨五十三條

一、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六八)臺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

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

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

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

第十條

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

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限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源，在省由政府統籌分配。

縣（市）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強迫入學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臺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等單位主管、議會代表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局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

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等單位主管、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第七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

理。

第八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

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未入學之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

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第十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由學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報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十三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

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

第十四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十五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臺統(一)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羣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養機構及公立國民

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

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九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

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園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

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十六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十七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

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減少招生人數。
- 四、停止招生。

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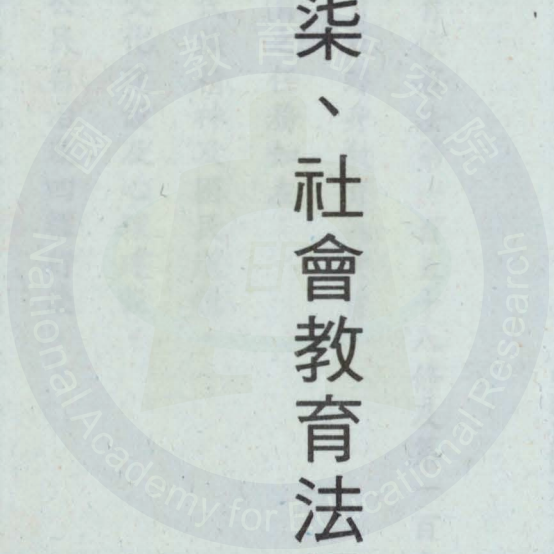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社會教育法

柒、社會教育法規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

一、社會教育法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令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

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四條 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五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動物園。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

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

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社會教育研究會要（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總綱）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臺（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 標

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爰依社會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本工作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與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

本綱要之目標分述如次：

- (一) 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 (二)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羣關係，建立民主、和諧、

積極進取之社會。

(三) 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四) 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五) 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能，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六) 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七) 發展圖書館事業，充實館藏資源，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八) 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九) 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

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二、範圍

本綱要包括左列九種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

- (一) 成人教育
- (二) 家庭教育
- (三) 文化教育
- (四) 藝術教育
- (五) 大眾科技教育
- (六) 交通安全教育
- (七) 圖書館教育
- (八) 博物館教育

(九) 視聽教育

三、實施要領

(一)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執掌與權責，按照本綱要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二)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三)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為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四)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訂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

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五)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六) 本綱要之實施，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形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為鵠的。

四 績效考評

(一) 考評目標：

1. 考核各推行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辦理推展社教績效團體及個人獎懲之依據。

2. 依據考評結果，協助督導受考評單位研擬改進與創新有效措施，以恢宏

社會教育功能。

(二) 考評對象：

1. 教育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部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2. 各省市政府以其所轄各縣市政府或次級行政機關（構）及其所屬辦理社教工作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3. 各縣市政府以其所轄各鄉鎮公所及其所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三) 考評責任：各行政機關辦理考評工作，得由社教業務主管單位會同其主管
研考單位負責。

(四) 考評方式與時間：採初核與複核之程序實施

1. 初核：可採書面方式實施，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遴聘適當人

員組成初核小組，就各受考機關所提年度工作成果，進行考評。

2. 複核：以實地考核方式實施，由教育部依據初核結果，於每年七月底以前，遴聘適當人員組成複核小組赴各抽定之受考機關，聽取簡報、查證，並交換意見後實地考評。

(五) 考評項目與基準：機構或個人之考評項目與基準，由教育部另行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依年度社教工作重點計畫及各社教機構之組織功能，分別研定之。

(六) 考核成績評等及獎懲標準：

1. 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機關發給推展社教有功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大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大功乙次。

2. 考核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機關發給推展社教有功團體獎牌，

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小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小功乙次。

3. 考核成績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不予獎懲。

4. 考核成績六十至六十九分者列為丙等，不予獎懲。

5. 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過乙次。前項獲獎懲機關之其他有功或過失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予以獎懲。

(七)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依行政程序訂頒之。

三、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台(72)參字第二三五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一、學術性講座。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六、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之指導。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十、編輯民眾讀物。

十一、舉辦通俗科技常識之講授。

十二、補習學校（班）。

十三、函授學校（班）。

十四、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通俗演講。
-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 六、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
-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 十、補習學校（班）。

第四條

士、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一、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眾使用。

二、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三、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寧為限。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學生家長及附近民眾參加。

第六條

各級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進行委員會或指定專人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酌列預算。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製預算時，應酌列經費，作為獎勵或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列入督導項目，派員前往督導實施。其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補習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

總統府臺統(一)義第三三五—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

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為教育部；省（市）為省（市）

教育廳（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

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五條 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

第六條 短期補習學校，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七條

各級進修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別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教育部與各主管部會會同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九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設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於縣（市）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三、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由教育該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為準。每一科目

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十二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

之班級。其在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高一級學校。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者，由學校舉行資格考驗；各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其考驗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或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九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聘派。單獨設立者，其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

第二十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其經同級學校入學試驗錄取者，最近四年內所修之學分，如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二十一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應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

第二十二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各類補習班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三條 補習教育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私立補習班，除依本法之規定外，其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五十六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教育部七十四、九、廿三台(74)參字第四一〇〇〇號令發布

教育部七十九、八、十五台(79)參字第三九五九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依民法規定監督文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教法人），特

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教法人，指以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性事業為目的，並符合主管機關業務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教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文教法人之業務範圍，跨越縣（市）者，由省主管機關主管；跨越省市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教育部主管。

第四條

設立文教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申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文教法人，前項申請許可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五條

文教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聘）。

五、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六、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文教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

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文教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七人，不得逾二十一人，並須為單數；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九條 文教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左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文教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文教法人之設立，其基金之現金總額須達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經費為準，其主管機關在中央者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下同）一千

萬元，在省（市）者不得少於五百萬元，在縣（市）者不得少於二百萬元。

文教法人應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

第十三條 文教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報由主管機關查核。

文教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文教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一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文教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

三、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文教法人應訂定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

文教法人有獎助業務者，其獎助對象，應符合普遍性、公平性原則。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獎助總額百分之二十。獎助業務應以符合章程所訂業務項目為限。

第十八條

文教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節餘經費、運用節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文教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檢查之。檢查項目如左：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五、財務狀況。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文教法人舉辦各種公益業務，應與其設立許可時所定之目的相符。

除依法令運用基金及各項收入外，不得有其他營利行為。

第二十一條 文教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經費開支浮濫、舉辦活動未經核准或任意收費者。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各相關條文情事者。

文教法人於收到糾正改善通知後，如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二十二條

文教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

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文教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之文教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基金現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教育部訂之，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國民體育法

捌、國民體育法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

一、國民體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七一)臺統(一)義字第六八三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

第三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第四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體育設施；其業務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

第六條 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教育部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切實督導實施。

第七條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

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民間得依法成立各種體育活動團體，以推廣社會體育。其業務應受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

第九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關，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

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

第十條 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進修與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得酌予

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

制度，獎勵運動競賽，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政府應輔導有關單位，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員，提高運動水準。

凡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國民體格與體能，加強訓練，應定期實施國民體能檢查；其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教育部臺(七四)參字第二〇八九五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體育活動，依左列規定，分別推動實施：

一、在家庭：由家長或監護人推動。

二、在學校：由校長、教師推動。

三、在社區：由社區理事會或村(里)長、鄰長推動。

四、在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由負責人推動。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動工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輔導與考核。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教育部辦理：

- 一、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事項。
- 二、社會體育活動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策劃、輔導與考核事項。
- 四、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策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 五、體育學術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六、體育專業人員培養、進修之策劃與輔導事項。
- 七、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
- 八、運動器材標準之擬定事項。

第五條

九其他全國性之體育活動事項。

左列事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

一、省（市）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督導與考核事項。

二、省（市）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三、省（市）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規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四、省（市）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五、省（市）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

六、其他省（市）級之體育活動事項。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一、縣（市）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督導與考核事項。

二、縣（市）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指導與考核事項。

三、縣（市）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籌建與管理事項。

四、縣（市）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與獎勵事項。

五、其他縣（市）級之體育活動事項。

第七條 左列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鄉（鎮、市、區）社會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指導與考核事項。

二、鄉（鎮、市、區）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三、鄉（鎮、市、區）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鄉（鎮、市、區）級之體育活動事項。

第八條 左列事項由各級學校辦理：

一、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推動與考核事項。

二、校內、校際體育活動計畫之擬訂與推行事項。

三、體育設施、運動場地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四、年度體育經費之編列及使用事項。

五、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九條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應於在職期間依左列規定，充實體育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果。

一、定期參加校內體育教學研究會。

二、選定專題主動研究。

三、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在職進修。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指依法成立之全國性或地方性體育活動、體育研究團體及其他體育活動組織。

前項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有關業務。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體育經費預算，增建或整修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中央設國立體育場，省（市）設省（市）立體育場，縣（市）設縣（市）立體育場，鄉（鎮、市、區）設單項運動場。縣（市）立體育場應設置體育館，田徑場及游泳池。各級體育場地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公共體育設施，應由體育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各級政府對公共體育設施應訂定管理辦法，逐年將年度計畫及推展成果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受其指導、考核。

第十三條

國民體育所需經費，視實際需要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政府應參照轄區人口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
- 二、各級學校應參照學生人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

三、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籌；辦理績優之團體，政府得酌予獎助或補助。

四、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參照員工人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經費補助社區體育之推展，普及國民體育之實施。中央及省政府得酌予補助。

各公民營企業機構推動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依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作為費用列支。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體育教師、體育學術研究人員、體育行政人員、運動教練、社會體育工作或指導人員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依左列規定，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

一、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培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辦理。

二、各級學校、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依其實際需要置專任運動教練，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

三、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應區分等級並依其等級選送訓練中心、訓練站、訓練學校等積極培養。

四、建立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資料，並加以追蹤輔導。

五、各級政府及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寬籌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培訓經費。

第十六條 教練、裁判制度之建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督導大專院校體育科、系開設運動教練或裁判課程。

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應訂定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十七條 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與計畫，

普遍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

公民營企業機構組訓運動代表隊，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對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除由教育部積極推動

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體育活動團體得訂定計畫，籌措經費，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

第十九條 運動科學研究人員之培養，由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體育所、系、科及有關院、所、系、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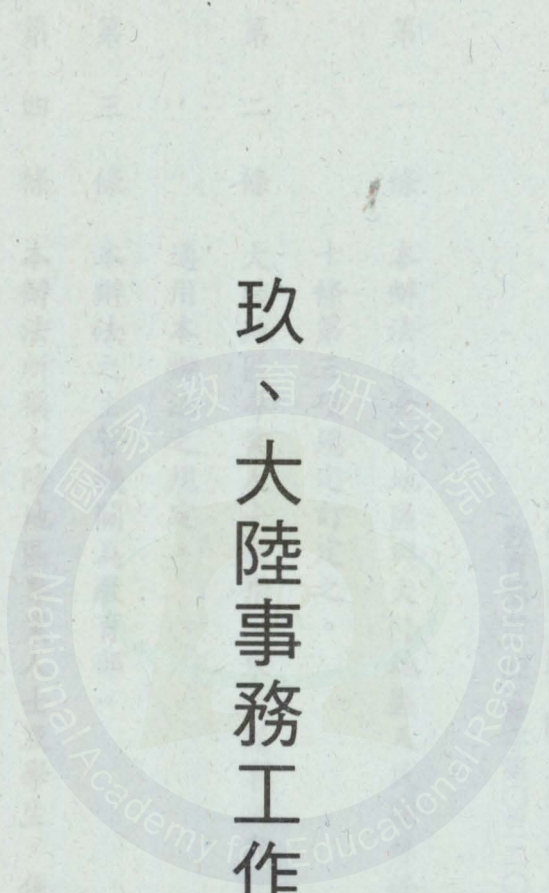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訂定發布、全文共三條

玖、大陸事務工作法規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十四 日
教育部台(82)參字第〇三二〇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

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所稱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體育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第五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得向教育部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教育部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相關事項，審查小組由相關主管機關及專業人士組成。

第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在第三地區者：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

由其 在臺接待單位代向教育部申請。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其 在臺接待單位代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接待單位，須為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第七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備具左列文件：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代申請委託書。

四、接待單位資料表。

五、邀請函或同意接待函。

六、活動行程表。

七、專業造詣證明或在學證明。

八、團體名冊。

九、接待單位之立案證明及活動業績。

十、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申請者，免繳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申請委託書，係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委託在臺接待單位，代提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申請時，須由其本人或團體負責人備妥親筆簽名之委託書。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專業造詣證明或在學證明，係指左列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學人：所獲榮譽、勳獎、學歷證件、著作或其他專業造詣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學生及海外留學生：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教育部得限制其人數。

第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學人因年邁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在申請來臺時，得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其條件與程序免繳專業造詣證明外，依申請人申請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從事文教活動期間，不得從事商業性之營利或須專業執照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者，在臺停留期

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部得撤銷其許可或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經有關機關強制出境者，其再來臺之申請得不予受理，教育部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在臺接待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28081

圖書室